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4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83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03,438.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7,534,161.91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2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00	46,2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00	16,400.00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71,000.00	7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	31,153.42
合计	233,600.00	164,753.42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由公司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以东、高干渠路以北购置土地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为建成后的美畅产业园中。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400 万元，全部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540	21.59%
1	建筑工程	1,600	9.76%
2	装修工程	600	3.66%
3	配套设施	800	4.88%
4	预备费	540	3.29%
二、	设备投资	7,700	46.95%
三、	研发费用	5,160	31.46%
四、	合计	16,4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全部募集资金金额 16,400 万元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建成后的美畅产业园中实施本项目，而产业园的建设周期较长，为把握研发活动的优先时机，加快公司金刚石线技术的发展，加速金刚石线应用领域的推广研究，公司拟在现经营场所——富海工业园中租赁厂房，装修为实验室、增聘研发人员先行开展研发活动，待新研发中心建成后，再视实际情况进行迁移。另，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拟对部分研发方向进行调整，重点展开应用领域的拓展及用户技术研究项目等新方向，取消切割液研究、金属基及树脂基砂轮的研究等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并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增加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租赁富海工业园厂房、增聘部分技术及研发人才，开展研发活动，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以东、高干渠路以北美畅产业园	公司	自建	16,40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以东、高干渠路以北美畅产业园	公司	自建	16,40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租赁	

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500	21.34%
	富海工业园研发中心		
1.1	装修工程	330	2.01%
1.2	配套设施	170	1.04%
	美畅产业园研发中心		
2.1	建筑工程费用	1,600	9.76%
2.2	装修工程费用	600	3.66%
2.3	配套设施费用	800	4.88%
二、	设备投资	4,760	29.02%
三、	预备费	413	2.52%
四、	研发费用	7,727	47.12%
五、	合计	16,400	100.00%

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后拟进行的研发方向和重点及变更原因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硅片切割用金刚石线工艺升级的研究	硅片切割用金刚石线工艺升级的研究	
环保、智能、高效的金刚石线生产设备开发	环保、智能、高效的金刚石线生产设备开发	
用于多种硬脆材料切割的大直径金刚石线的开发		项目合并入“应用领域的拓展及用户技术研究”
硅片切割用切割液的产业化研究		项目已结题
硅锭加工用金属基及树脂基砂轮的研究		项目已结题，成果已转化
提高金刚石微粉产出率和质量控制的研究		项目已终止
	应用领域的拓展及用户技术研究	新增研发方向
	全自动高效环保电镀生产线研究	新增研发方向
	公司未来发展所进行的预研项目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涉及“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及“研发费用”的变动。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续若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并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并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并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

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